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下属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诚实业”)的通知：天诚实业自2012年1月9日首次增持公司B股至2013年1月8日止，已满12个月，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B股4,651,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3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2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首次披露了天诚实业增持公司B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天诚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收益，计划自2012年1月9日的增持日起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将不会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1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天诚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B股4,651,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31%。

五、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1、天诚实业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本次增持前，天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00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579%，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天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0,66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310%。

2、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本次增持前，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35,47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8101%；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40,12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3832%。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说明：

天诚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天诚实业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其结论为：健康元、天诚实业依法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天诚实业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健康元、天诚实业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天诚实业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所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0 日